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旗事聲字第1號

異　議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相　對　人　陳淑慧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2 月26日所為108 年度司促字第170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 年7 月12日向異議人購買eWAY新世代英語輕鬆學等套書，並約定自105 年7 月12日起分29期給付，然相對人自107 年8 月21日第25期起即拒不付款，是異議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 元，及自107 年8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至107 年8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違約金500 元。然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 年司促字第1705號裁定僅核發支付命令命「相對人應向異議人給付新臺幣8,400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新臺幣500 元之違約金。」自屬有誤，應更改為至107 年8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及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、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不經訊問債務人，僅憑債權人之聲請，使債權人迅速取得執行名義，倘債務人未於支付命令

送達後20日內提出異議，該支付命令即具執行力，是支付命令之效力甚為強大，債權人應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提出相符之書證供法院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以確保支付命令之正確性。次按，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除審查程序上合法要件之外，尚須為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存在之審查，關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2 條規定雖不訊問債務人，僅就債權人之聲請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但其聲請意旨，如違反法律之規定者，法院仍應認為無理由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異議人主張利息起算日應自107 年8 月21日起算部分：依異議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其中第4 條記載：「立約人在付款期間未能依約繳付各期款項，自遲付之金額累積達全部金額五分之一之日起，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照貴公司請求一次付清全部貸款。」而相對人最後一次繳款為107 年7 月份，有異議人繳款明細可參，是異議人請求就107 年8 月21日起算利息，顯不符上開「自遲付之金額累積達全部金額五分之一之日起，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．．．」之約定，又依異議人108 年2 月21日民事陳報狀所載，相對人於107 年12月21日喪失分期之利益，則於該時相對人未繳清金額始逾全部金額五分之一，則債權人請求本件利息應自107 年8 月21日起算，難認有理由。

（二）就異議人主張變更標的為按年息15% 計算之違約金部分：依上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3 條第1 款記載：「1.立約人未繳清金額在新台幣10,000元（含）以下者，應繳納違約金500 元」，且該分期付款約定書關於違約金部分亦無其他約定，是異議人主張違約金應按年息15% 計算等語，顯與分期付款約定書之約定不符，則異議人主張變更標的為按年息15% 計算之違約金等語，亦難認有理由。

四、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本院108 年司促字第1705號所為之裁定，難認有違誤之處。至異議人聲明異議之理由，顯與兩造分期

付款約定書之約定不符，自無從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